论文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如何更加专业化？

——基于江苏实践的分析

钟宗炬　张海波*

【摘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有效制度设计之一，推动其专业化发展对提升社会风险防控能力尤为关键。在全国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业化整体发展不够充分的情况下，江苏却成效显著，这需要一个学理上的解释。既有专业化研究往往仅聚焦过程或结果，加之数据资料获取的局限，对此缺乏相应的分析。论文尝试以江苏实践为启示性案例，考察其专业化表征与过程。研究发现：（1）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专业化主要表现为人才队伍的专职化、技术标准与伦理价值、知识基础与教育培训、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市场保护与社会认可、行业自治等六个方面；（2）其发展呈现“专业化－专业化下行－再专业化”的动态趋势；（3）政府、市场、行业和大学是影响其专业化的四个核心行动主体，分别影响了市场保护、需求、人员与技术、知识与人才培养等四个方面，主体之间不同的组合形塑了专业化的实践特征与发展轨迹。在此基础上，研究构建了一个包含特征、过程与核心行动主体的分析框架，为推动相关实践提供启示，这些启示主要包括：推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专业化发展，关键在于发挥行动主体合力，健全制度体系与标准体系，强化政策执行力度，完善第三方评估机构监管，深化基础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

【关键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社会风险　第三方评估　专业化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2486（2023）02－0063－21

* 钟宗炬，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社会风险与公共危机管理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张海波，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社会风险与公共危机管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感谢匿名评审专家和编辑部的建议。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提升我国应急管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水平研究”（20&ZD160），江苏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重点课题“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多元主体参与机制研究”（2018JSZDI060）。

一、问题提出

在全球风险社会的背景下，生产力的指数式增长使得危险和潜在威胁的释放达到了一个前所未知的程度。对于中国这个处于转型期的国家，用30年的时间走完西方国家两三百年的现代化进程，宛如一个饥肠辘辘的人囫囵吞下一盒压缩饼干，短时间内可能还尚无饱意，但不久肠胃胀痛与不适感就会接踵而来，进入“高风险社会”（贝克，2008）。这给国家治理带来了巨大的挑战，需要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中国政府历来重视该项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尤其在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从更高层面予以统筹。2019年，中央政治局第19次集体学习提出，要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提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并将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作为主要目标之一。风险之间可相互转化，各类重大风险都可能演变为重大社会风险，进而演变为重大政治风险乃至重大国家安全风险。因此，防范化解重大社会风险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优先议题。

正如贝克（2004）指出：风险已经成为当今社会最主要的推动力。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工程项目是驱动中国发展的重要载体，但这些决策的实施或多或少地潜藏着社会风险。在此背景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下简称“稳评”）① 应运而生，并成为中国在保障公共安全、防范化解重大社会风险领域的一项顶层制度设计。党的十八大以来，20多个部委、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制定了基本的评估制度和实施办法。尤其是2016年以来，“十三五”规划重大战略任务和165项重大工程项目在实施“稳评”后全面落地见效。同时，“稳评”尚处于起步阶段，整体发展不平衡，短板弱项仍较多，还不能完全适应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孔祥涛，2020）。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有关“稳评”的文件（以下简称“2021年中央文件”）要求：以专业化、科学化等为主攻方向，进一步完善“稳评”机制，为防范和有效应对重大社会风险，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提供保障。② 如何提升“稳评”的专业化水平也就成为实务界和理论界共同面临的问题。田野调查发现：在整体

① “稳评”是指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政策、重大改革、重大工程等重大决策在制定出台、组织实施或审批审核前，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开展系统的调查、分析和评估，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和预案。

② 因该文件目前处于涉密状态，按相关规定，故不予公布文件名称和文件号。

专业化发展不够充分的情况下①，江苏却取得了长足的发展。那么，江苏为何能够取得如此成效？既有研究往往只关注过程或结果，尚未对专业化的差异给出深入的解释。同时，囿于“稳评”研究资料获取的局限等，理论界对此议题关注较少，相关研究急需加强。回归中国实践，是国内公共管理研究正在经历的范式转型（朱正威、吴佳，2020）。基于此，本文在田野调查和文献梳理基础上，尝试以江苏实践为启示性案例，考察其专业化的一般性表征与过程，为进一步推进相关实务工作和理论研究提供参照。

本文的核心问题是，“稳评”如何更加专业化？为回答这一问题，具体拆分为三个子问题：一是“稳评”专业化的内涵是什么，具有哪些特征？二是“稳评”专业化经历了怎样的过程？三是哪些核心行动主体影响了“稳评”专业化发展？

二、专业化：结果还是过程？

理解“专业化”，应当从“专业”入手。“专业”可以被看成一个富有历史、文化含义而又变化的概念（赵康，2000）。Flexner（2011）认为，“专业”既可以是广义的，也可以是狭义的，从广义上讲，“专业”就是“业余”的反义词。而社会学对“专业”的解释则主要落脚于对工作场所的管辖以及对专门知识的垄断（Saunders，1928）。学术界对此持有多种观点，大致可从两个视角来深入理解专业化。

（一）结果视角

作为结果的专业，即指成熟专业所具备的特征和功能。首先，就特征而言，主要包含“四特征说”“五特征说”和“六特征说”等。如 Flexner（2011）认为具备以下六个特征可称之为专业：具有较大个人责任感的智力活动，建立在科学和学习的基础上，利用知识达到“具体的目的”，拥有教育传播的技术，趋向于自我组织，以及利他的动机运作。此外，赵康（2000）也概括出六条标准：正式的全日制职业，拥有专业组织和伦理法规，拥有包含深奥知识体系及传授的教育和训练机制，具有极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获得国家特许的市场保护以及高度自治。在“五特征说”中，比较有代表性的如 Greenwood（1957）的观点：有自己的专业理论体系、专业伦理、专业文化、专业权威和社区认可。也

① 如第三方评估发育不充分、人员专业素养偏低、行业无序竞争、专业技能培训缺乏、相关制度不健全等。

有学者提出“四特征说”。如 Saunders（1928）认为，专业应包含专门的技能和训练、最低限度的报酬和薪资、专业协会的形成，以及规范专业实践的伦理规范特征等。就功能而言，专业意味着从事某一业务所具有合法性、权威性和排他性等权利。如 Larson（1977）认为，专业是一种具有特定权利和声誉的职业，因其具备特定技能与知识体系而满足社会制度的需求，面向社会提供某种服务，并通过对服务市场中的收入机会，以及职业位阶中的地位与工作特权的垄断来巩固职业的社会结构与地位。Johnson（1972）指出，作为一个职业发展的模式，专业不仅仅表述了一个统一的身份，还包含了排他性的市场保护。而 Abbott（1988）则提出了一个非常有洞见的概念——“管辖权”（Jurisdiction）来描述其排他性。需要注意的是，作为制度、结构作用的产物，专业的特征与功能受到前者的影响。如 Wilensky（1964）研究发现，科层制会削弱专业自主性。

（二）过程视角

与结果的静态所不同的是，过程视角认为专业是动态演化的，即专业化。如 Vollmer 和 Mills（1966）指出，许多职业可能介于一个连续体之间，一端是理想的类型，也就是发展比较成熟，有完善的制度体系和运作规则，可以视为“专业”；反之则视为“非专业”。据此，他们进一步指出，每个职业可以无限接近，但却无法实现真正的“专业”，而是处于一种专业化的过程中。赵康（2001）也谈到，专业化反映了一个职业争取并最终获得履行一个特定工作排他性权利的过程，并提出了专业化运动理论。过程视角侧重于对不同行动者的互动展开分析，探讨其对专业化的影响。如吴少微和魏姝（2018）从多重制度逻辑的视角出发，分析了效率逻辑、正义逻辑和权力逻辑之间的组合、互动如何形塑公务员的专业化发展。与此同时，过程视角还将情境这个变量纳入了分析的范畴，观察专业化在不同情境中的差异性。如关于新冠肺炎医疗援助的研究发现：危机情境下医疗援助并非严格按专业分工，而是由不同专业的医生组成工作队，队内根据任务的变化调整队员之间的主次角色，这就打破了各医学专业管辖权的既有边界，使其处于变动之中，即管辖权边界的流动（余成普，2021）。

（三）简要评述：分析框架有待整合

现有研究的积累为理解专业化提供了丰富的参照，并奠定了后续研究的基础。但同时，这些研究也存在相应的局限。首先，结果视角的分析虽然在厘清其特征和功能方面做出了很多努力，但这种静态化的分析更多在于提供一种判断依据，即专业与否，而无法深入刻画专业背后的过程与机理，对于差异性的

解释有限，难以理解“为何走向专业或非专业”。反之，过程视角的专业化分析虽然在过程与机理方面做出了很多努力，但关注的往往是专业化的某些方面，难以兼顾其他结构性要素，容易陷入“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困境中。虽然有少量研究开始呼吁或尝试将专业化的结果与过程相结合，但仍然缺乏整合的分析框架及相应的经验研究。这些局限也为理论的进一步拓展留下了空间。

三、“稳评”：专业化的新情境

近年来，“稳评”实践暴露出诸多问题，引起了学界的关注。如朱正威等（2019）通过对全国270份报告的分析，发现在评估主体选取、评估内容与重点等层面均有待完善；钟宗炬等（2021a）通过对江苏省221份优秀报告的分析，发现社会调查方法的运用整体呈现动态改进趋势，但在评估数据收集与分析上仍有不足；程佳旭等（2020）发现，受自身利益、经验等因素的制约，专家对风险的认知存在差异，削弱了其评审的中立性。此外，一些研究从面上分析了“稳评”的发展（刘泽照、朱正威，2015），但结论缺少经验数据的支撑。总的来看，“稳评”的专业化仍是一个新议题，也为整合的专业化研究提供了新情境。

（一）研究设计

在社会科学研究中，主要有两大逻辑：一是类型逻辑，即从现象到理论，适合归纳方式；二是总体逻辑，即从理论到现象，遵循演绎方式（谢宇，2006）。通常情况下，对于回答“是什么”以及“为什么”等问题，适合采用归纳的方式，通过多案例对比分析建构理论命题（Eisenhart，1989）。但研究者有机会去观察和分析此前无法进行的科学现象时，也适合采用单案例研究设计，这类案例被称作启示性案例（Revelatory Case）（Yin，2003），其典型性表现为启示性（王宁，2002）。如Allison（1999）通过古巴导弹危机的个案分析，提出三种经典的决策模式；张海波、唐桂娟（2021）以“汶川地震”为例，提炼出中国对口支援的五种机制。“稳评”虽然不能与这些案例相比，但也面临相似的问题，即前期实践的专业化程度较低，尚不足以观察和分析。加之“稳评”本身的特殊性，使得研究资料不易获取。当前，江苏发展相对成熟，提供了一个研究窗口。在整体专业化程度不高的情况下，通过深度剖析江苏实践，可为全国提供启示。同时，江苏“稳评”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也存在曲折，适合用于“解剖麻雀”。为此，本文拟通过对典型个案的深入追踪，进而归纳出“稳评”专业化的分析框架，并定位为一项探索性研究。

笔者长期追踪“稳评”，形成了相对稳定的认识。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笔者通过如下途经收集信息：一是依托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等，先后赴江苏省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维稳办”，机构改革后已被撤销）、江苏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以及南京市、苏州市等近 10 个地市开展多轮调研。二是参与项目“稳评”及其专家评审。三是承担江苏省《工程类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以下简称《工程类评估规范》）等团体标准、制度的起草工作。四是参与江苏优秀报告评审。五是为党委政府、第三方评估机构培训授课。六是通过检索相关新闻报道等方式，收集公开资料。① 通过多信源数据，旨在实现信息的“三角互证”（Triangulation）（Denzin，1978）。

（二）“稳评”专业化的表现

1. 整体成效

江苏是“稳评”工作的排头兵，具有起步早、发展快、规模大、市场化和规范化程度相对较高等特征，先后涌现出“淮安模式”“南京模式”“南通模式”等各具特色的实践形态。2016 年，江苏率先成立首个省级“稳评”行业协会，以规范和推动第三方评估的发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协会注册的会员单位达 500 余家。② 近年来，南京市、苏州市等地正在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和 2021 年中央文件的要求，积极探索重大政策、重大事项类“稳评”的“应评尽评”。先后涌现出南京长江大桥维修、南京公共交通联动调价、无锡锡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全国典型案例。其中，锡东垃圾焚烧发电厂更是在停工 5 年之后，通过“稳评”并成为国内首个原地复工的同类“邻避”项目。无锡市、南通市“稳评”主管部门等先后向全国作经验分享。浙江、辽宁、陕西、山西等省“稳评”主管部门相继来江苏调研学习，或邀请维稳办、促进会相关人员为其培训授课。表 1 呈现了江苏“稳评”实践的重要事件。

---

① 此外，笔者还赴广东、重庆、四川等地政法委、信访办及第三方评估机构调研；借助“长三角社会风险治理论坛”、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南京大学基地、江苏省“稳评”促进会等平台对原中央维稳办，广西、辽宁、浙江、海南等地政法委分管领导或负责处室人员进行访谈；通过全国“稳评”学术研讨会对北京、天津、上海、湖南、山东、陕西、江西、安徽、河南等地政法委及第三方评估机构人员进行访谈。这些调研材料虽然未直接运用到本项研究中，但让笔者对“稳评”有了更为深入的认识，启发了笔者从事本项研究。

② 江苏省“稳评”促进会提供内部资料。

表 1　江苏“稳评”实践的重要事件

时间	事件	说明
2006 年	**淮安市等开始建立“稳评”机制**	**全国较早探索“稳评”的地区之一**
2010 年	**江苏省“稳评”工作推进会在淮安召开**	**江苏省全省推广“稳评”工作**
2011 年	**南京市、苏州市等地区开始引进第三方评估**	**探索“稳评”社会化、市场化**
2012 年	《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 号） 全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座谈会在无锡市召开	全国推广“稳评”工作 **江苏省和无锡市有关负责同志做“稳评”经验分享**
2013 年	**《关于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意见（试行）》（苏办发〔2013〕31 号）**	**提供政策依据**
2014 年	**《江苏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导则（试行）（工程建设类）》**	**较早制定了评估的操作指南**
2015 年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重大政策举措第三方评估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115 号）**	**引导“稳评”社会化、市场化发展**
2016 年	**江苏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促进会成立**	**全国首家“稳评”行业协会，开始探索第三方评估机构规范化管理**
2018 年	机构改革	维稳办被撤销，相关职能并入政法委①
2019 年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 713 号〕	关于“稳评”的首部行政法规
2021 年	**《工程类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等四项团体标准发布** **《第三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规范》地方标准发布** 2021 年中央文件 中央政法委第七次新时代政法工作创新交流会	**制定了相对完善的评估技术标准** 对“稳评”提出新的要求 **南通市委政法委作“稳评”经验分享**

注：加粗字体表示江苏“稳评”工作，未加粗字体表示全国的工作。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① 与大部分省（直辖市、自治区）的维稳办设置于政法委有所不同，江苏省维稳办设置于公安厅（局）。机构改革后，原维稳办大部分工作人员仍然留在公安厅（局），仅有少部分工作人员转入政法委，在一定程度上对“稳评”产生了影响。

2. 评估队伍

在十余年的“稳评”探索中，江苏培育了相当规模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和人才队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共有3216名“稳评”从业人员。[①] 其中，全职从事“稳评”业务的人员占比18.90%，以“稳评”为主要业务的人员占比48.79%。从受教育情况来看，68.11%的从业人员接受过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所学专业以理、工、农学类为主（59.07%），经济管理类其次（20.18%），而土地及房产评估类（7.32%）、文学与教育类（5.16%），以及与“稳评”相关的法学大类（5.08%）、行政管理类（3.19%）等占比相对较小。此外，拥有4年以上从业经历的人员达到76%，近两成达8年以上。数据表明：一方面，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储备相对不足；另一方面，通过“干中学”的方式，又积累了许多“土知识”。就评估机构来看，以土地与房产规划/评估类（30.65%）、综合咨询类（23.91%）、工程设计与建设类（21.09%）为主，还包括律师事务所、大学科研机构、风险评估公司、财税评估公司、科技类公司、拆迁和安保公司等，类别呈现多元化。田野调查发现，早期的机构多属于“半路出家”，即在从事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等评估中附带从事“稳评”（钟宗炬等，2021a）。随着“稳评”行业的发展，江苏开始出现相当数量的专职评估机构（9.35%）。整体而言，江苏“稳评”初步形成了赵康（2000）等提出的全职职业。

3. 政策制度与技术标准

江苏先后出台了系列政策制度与技术标准，为“稳评”制度的实施提供了要求和指导。2008年以来，省两办、维稳办、综治办、国土资源厅（机构改革后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相继制定了相对完善的目标性制度体系[②]，将“稳评”纳入重大行政程序审批范畴。与此同时，江苏还注重工具性制度的供给，即评估技术标准的制定（钟宗炬、张海波，2021b）。2014年，印发了《江苏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导则（试行）（工程建设类）》，就风险调查、风险分析、结论判定、评估报告编制大纲等做出详细的规定。2021年，《工程类评估规范》等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出台，进一步就工程类、政策类、事项类“稳评”的评估原则、具体实施、公平竞价等作出更为完善、细致的规定。此外，南通、泰州、张家港等多个地市或区（县）也制定了相应的评估标准或指导手册。

4. 技能培训

江苏省、市、区（县）均开展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探索，部分业已常态化。统计显示，有68.87%的从业人员参与过促进会、维稳办、政法委组织的业务培

① 按照专业的定义，政府部门内部以完成行政工作而开展“稳评”的人员未纳入分析范畴。

② 受篇幅限制，文中并未详细罗列相关政策制度，感兴趣的读者可联系作者获取。

训，22.21%的从业人员参与了其他业务培训。以促进会为例，自2016年至2021年间，其定期邀请省内外专家学者、公安及评估机构人员，就“稳评”的基础理论、政策解读、实务操作等开展培训。累计集中培训10次，涉及52个培训课程，覆盖3500余人次（含重复）。培训体系的建立确保了“稳评”行业持续具备Saunders（1928）所提及的专门技能。

5．行业自我管理

面对不断增加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监管问题，江苏“稳评”率先进行行业自我管理，即Flexner（2011）等所提及的自我组织探索。评估机构之间尝试在不同层面签署行业自律公约，围绕规范评估、公平竞争等进行彼此约束；探索成立行业协会，制定《江苏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促进会会员管理办法》《工程类评估规范》等系列规章制度，致力于第三方评估机构监管；并通过开展会员单位注册管理、评估指南编制、专家库建设、业务能力培训、优秀案例评选及学术研讨会等方式引导“稳评”的规范化发展。

6．理论研究

自2010年以来，南京大学等多所大学围绕“稳评”的基础原理、方法等议题进行了持续的调查研究，探索作为专业化核心的知识体系。研究相对抽象，科研立项和论文发表是其主要的表现形式。统计显示，截至2022年3月20日，国家社科基金立项资助的与“稳评”相关的3项重大项目、1项重大专项和5项重点项目中，江苏都有1项。CSSCI检索发现，以“稳评”为主题的169篇论文中，30余篇来自江苏。其中，在发文时间最早和被引频次最高的10篇论文中，分别有4篇来自江苏，“公共政策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一文的被引更是位列榜首。

江苏“稳评”为何能取得如此效果？下文将对此展开分析。

四、“稳评”专业化的解释

（一）专业化的过程

1．早期评估探索：强有力的“独角戏”

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社会转型的深入，社会矛盾日益凸显。2005年前后，重大工程项目、改革事项等的推进屡屡引发信访或群体性事件，可谓“政策一出台，问题跟着来”，使公安部门的维稳压力大增，也影响了社会经济的正常发展。为了有效应对重大决策带来的涉稳挑战，淮安等地区于2006年前后探索并建立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维稳办指导协调、各职能部门参与的“稳评”机制。具体而言，各级地方党委、政府成立“稳评”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党群工作部门、政府职能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等组成，办公室与维稳办合署办公。各个成员单位内部又成立对应的“稳评”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科室为成员，办公室设置在负责维稳、信访的科室，机制一直延伸至村社、企业。维稳办通过梳理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政府重大投资、建设等决策项目，通过“任务摊派”、考核等方式，督促项目责任主体部门组织“稳评”，并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参与，成效显著。

以淮安市为例，其一度成为江苏的“信访大市”。自实施“稳评”以来，仅2006年至2012年间，淮安市累计完成“稳评”1256项，通过“稳评”的重大项目均未发生集访、闹访事件，全市信访总量和集访总量持续下降，大量社会矛盾被化解在源头。2010年，江苏“稳评”工作推进会在淮安召开，中央维稳办、江苏省相关领导出席，对该市的实践探索予以肯定。得益于“稳评”工作的创新，淮安市先后荣获“2007年度市政府创新奖”“2010年江苏省政法工作创新一等奖”“2011年中国城市管理进步奖”等荣誉（《江苏法制报》，2012）。从江苏来看，仅2011年，累计走访群众88万余人次，召开座谈会7120场，听证会4699场，收集意见和建议6.8万余条。其中，115个重大决策和项目被暂缓或不予实施，27个被否决（中国广播网，2012），有效地化解了大量因决策不当而引发的社会矛盾与冲突。江苏实践成效也得到了中央的认可，如2012年全国“稳评”工作会议在无锡召开。

在这一时期，“稳评”属于政府系统内部的一项工作，具有三个特征：一是“稳评”过程具有较强的执行力，评估结果具有充分的权威性；二是评估人员具备丰富的社会矛盾化解经验；三是评估呈现问题导向而非方法导向。正如淮安市某区维稳办有关人员谈道：

> 最初的“稳评”是由公安、维稳部门督导，职能部门、街（镇）的负责人参与。这些人对自己领域的情况非常熟悉，大家奔着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去，开展实实在在的调查、走访，做出全面、客观的风险判断，供决策参考。虽然是些土办法，但是管用。（2019061503G①）

2. 市场化过程：创新中意外的困境

随着相关制度的出台，考核力度的加大，以及地方各级政府风险防控意识的提升，“稳评”的数量和要求也大幅增加，使得政府系统内评估在投入力度、中立性和科学性方面愈发难以满足专业化发展的需求。2011年前后，南京市、苏州市等地区率先引入第三方评估，以期通过市场化来推动“稳评”的专业化发展。

初期，维稳办对第三方评估机构持鼓励和引导的态度，吸引了大量评估机构加入，并逐步成为评估中的主要力量。其间，专职从事“稳评”业务的机构

① 编码说明：前8位数字表示访谈日期，第9–10位数字表示当日访谈对象顺序，“G”表示被访者为政府人员，“T”表示被访者为第三方评估机构人员，“A”表示被访者为行业协会人员。

开始出现。但是，随之而来的问题却让人始料未及。评估机构之间能力与水平参差不齐，大部分属于“半路出家”，不仅在评估技术上存在缺陷，在投标竞价、调查过程中也存在不规范的行为。尤其是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部分评估机构通过低价竞争等方式获取评估业务，进而通过减少调查投入来压缩评估成本（钟宗炬等，2021a）。其后果不仅降低了评估的质量，也扰乱了“稳评”行业的秩序。与此同时，政府部门条块之间、地区之间评估标准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且彼此不认可；个别地区出现“地方保护主义”等现象，阻碍了评估市场的自由流通。可以看到，这一时期虽然开始出现专职化的评估机构与人员，但由于市场保护机制不完善，评估的市场准入门槛、技术标准和社会认可度都有所降低，出现专业化程度下降的趋势。

> 市场放开之后，带来不少问题。第一，这些公司按照工程评估的方法来算百分比。“稳评”是很具体、很复杂的，0.29 和 0.3 有啥区别？能说 0.01 就真的没有风险吗？第二，企业是逐利的，追求产量，好多项目在一个月甚至半个月内完成。工作量减少了，报告质量自然就下降了……导致一些人觉得你这东西是“走过场”。（2017112503G）

> 什么公司都在往里挤，可以说是鱼龙混杂。有的拿不到项目就低于成本价来抢业务，抢到一个算一个，名声搞臭了就换个地方。一些业务单位也不太懂，你报价越低，他越喜欢。这么搅和，不仅把价格给压得很低，而且把行业的口碑搞差了。（2017101301T）

3. 突围：从“独奏”到“合唱”

随着“稳评”行业问题的不断凸显，政府、第三方评估机构意识到需要从追求数量向追求质量转变。政府开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如江苏省政府于 2015 年印发《关于开展重大政策举措第三方评估的实施意见》，南京市、苏州市等也陆续出台相关文件，就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管理提出明确的要求。维稳办通过加强与大学研究机构的合作，制定评估技术标准，并开展评估机构备案管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等，强化对“稳评”的监管。

> 我们现在每年都要对评估机构进行备案审查，培训考试，条件达标后入库。只有在库中的才有资格开展“稳评”。对库中所有机构和个人，我们也是动态监管，对违规行为要通报，情节严重的踢出名单。（2018052401G）

与此同时，行业自我管理也提上了议程。第三方评估机构之间尝试签署不同层次的行业自律公约。2016 年，苏南、苏中、苏北地区 6 家代表性机构发起成立全省“稳评”行业协会。该协会通过注册管理、组建专家库、开展业务能力培训、组织优秀案例评选等方式来统一和强化全省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管理。2019—2021 年，促进会牵头，具有社会风险研究的大学、“稳评”经验丰富的公安维稳部门和评估经验丰富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通过多轮调研和论证，

共同制定了《工程类评估规范》等四项团体标准。这些举措对于提升江苏“稳评”的业务水平、规范性和整体影响力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随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和《暂行条例》的出台，以及应急管理专业的设置，江苏“稳评”将迈入专业化发展的新阶段。可以看到，这一阶段，政府、市场、行业、大学互动增加；同时，从努力吸引第三方评估机构到努力“排挤”转变，尝试在第三方评估机构中划出界限。

> 我们根据专业程度、规模等，把会员单位分成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和一般会员单位。对所有提交的入会申请都要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才上会讨论，不是说你想当副会长单位就给你当。（2018120703A）
>
> 以前，对我们民营小企业而言，既不像国企那样有背景，也没有专门的资质和标准，容易遭到别人的质疑。促进会成立后，感觉终于找到了组织，有了底气。现在，我们会介绍自己是省“稳评”协会的正规会员单位，不是那些歪公司。（2019052001T）

整体来看，江苏“稳评”大致呈现“专业化－专业化下行－再专业化”的动态趋势。之所以采用“专业化下行”而未使用“去专业化”，在于整体上是从低向高发展，虽在市场化过程中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不存在主观上的“去专业化”，故借鉴 Randall 和 Kindiak（2008）“专业化下行”的概念。“稳评”专业化发展过程还表现为行业外部边界和内部结构的调整（见图 1）。在早期专业化探索阶段，评估主体为政府，“稳评”的内部结构相对稳定，外部边界开始出现；在专业化下行阶段，随着大量水平参差不齐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涌入，打破了“稳评”行业原有的内部结构，并扩宽了行业外部边界，使边界变得模糊；再专业化阶段，由于行业协会成立，管理制度、培训机制等完善，使得“稳评”行业内部开始出现专业化分层，形成有序的内部结构，外部边界也开始收缩且明显，呈现“内外有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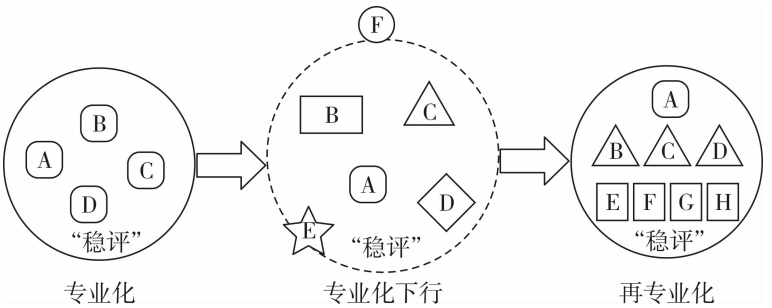

注：图中实线或虚线大圆圈表示“稳评”行业的边界；字母表示评估机构，形状表示专业化水平。

图 1“稳评”专业化发展的表现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二）核心行动主体及其影响

“稳评”的发展为何会出现波动？既有研究表明，“稳评”运行于复杂的社会场域之中，暗含了多个核心行动主体和多种行动逻辑，这些逻辑之间往往存在着共识与冲突，充满了张力（钟宗炬、张海波，2022a）。借鉴这一分析思路，从上述过程的梳理中，可以发现“稳评”的专业化受到四个核心行动主体的影响，分别是政府、市场、行业和大学。

1. 政府影响了“稳评”的市场保护

在“压力型体制”之下，发展经济和维护社会稳定是地方各级政府主要的两项任务。其中，经济建设成为改革开放以来政府的核心任务。为了解决在经济增长的同时产生的其他问题，政府用“发展”替换了经济增长，并成为其行动逻辑，即在发展中解决问题（杨雪冬，2012）。由此，政府在“稳评”专业化三个阶段的差异化行为就获得了一个解释。21 世纪初期，在地方政府层面，重大决策的出台频繁引发社会矛盾和冲突，严重制约了发展，政府迫切需要寻找政策工具来化解这类问题，故对“稳评”予以高度重视。在淮安等地区，“稳评”成为“一把手工程”。随着“稳评”机制的运行，政府的注意力回归到发展上，对该项工作的重视力度有所下降。而市场化积累的问题日益凸显，加之发展对行政决策程序科学性的更高需求，使“稳评”再次引起了政府的重视。

从上文可以看出，政府对“稳评”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出台《土地管理法》《关于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意见（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将“稳评”纳入重大决策程序，成为审批或决策的前置条件，强化其程序性要求。二是充分发挥江苏维稳办设置于公安部门的优势①，为“稳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监督和指导，确保了该项制度得以落地。可见，制度供给和主管部门的督导，影响了“稳评”的专业化发展的市场保护。

2. 市场影响了“稳评”的需求

理论上讲，“稳评”的发展除了需要市场保护作为外在推力以外，还要以需求作为内在拉力，实践也印证了这种推论。如在江苏省内，即使在相同的制度设计下，各地对“稳评”的投入力度也表现出明显差异（钟宗炬、张海波，2022a）。当然，影响投入的因素很多，包括治理任务、治理能力、领导偏好等，

① 相对于大部分省份设置于政法委，江苏至少具备三个优势：一是公安部门人员配置更充裕，设有专职岗位和人员；二是公安部门直接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经验更丰富；三是公安部门人员相对稳定，更容易保持工作的持续性。

但从背后的深层原因来看，主要反映出各地区对“稳评”需求的不同。

因此，市场也是一个核心行动主体。随着政府、企业等风险评估意识的提高，尤其是党的十九大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三大攻坚战之首以来，江苏“稳评”从重大工程领域向重大政策、重大事项领域扩展。此举不仅对“稳评”数量有了更大的需求，同时对其质量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间接推动了“稳评”的专业化发展。需要注意的是，虽然“稳评”的责任主体通常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但从购买咨询服务的角度来讲，属于一种市场行为，并不涉及其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职能，故在此语境下将其称为市场。① 而购买“稳评”服务更多在于满足发展改革委等职能部门对项目立项审批或决策的行政程序要求。换言之，“稳评”对市场而言扮演着一种工具的角色，呈现出明显的结果导向特征。在这种逻辑的驱动下，市场会基于风险认知、考核压力、行政程序要求等，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稳评”。

> 部分地方政府的积极性不足，基本是迫于项目申报需求，不愿意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开展“稳评”工作。R市作为江苏北部欠发达地区，一般只有从外面来的主要领导，才会要求认真开展“稳评”，而当地干部则不怎么重视。(2019042102T)

3. 行业影响了“稳评”的技术与人员供给

制度主义认为，企业追求经济收益最大化，尤其注重对成本和收益的理性权衡。一般而言，企业会通过竞争、创新、降低交易成本等途径来实现上述目标（DiMaggio & Powell，1983）。由此可以推出，作为企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所遵循的是一种收益逻辑。这就解释了在市场化阶段，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多种方式追求“入场”；而后，当面临损害企业收益的情况时，其选择加入各地评估机构库和成立行业协会，以期约束“越轨行为”，并试图“排挤”其他专业性不足的机构。

“稳评”行业主要是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及其行业协会所构成，在收益逻辑的支配下，影响了评估人员和专业技术供给。经过十余年持续的社会化、市场化，江苏培育了500余家第三方评估机构、3200余名评估从业人员。这为“稳评”工作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员队伍，并使其形成一个初具规模的职业。促进会成立以来，一方面通过制定技术标准、举办学术研讨会、开展业务能力培训及优秀报告评选等多种方式，推动了“稳评”的专业化发展；另一方面，通过会员单位统一注册管理，签署行业自立公约，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行业公平竞争自律规范》等，推动了“稳评”的行业自治。

---

① 政府与市场的划分仅便于研究需要，当管理“稳评”时为本文语境下的政府，当购买“稳评”服务时为市场。

我们制定四项规范的目的既是约束会员单位，整治评估中的不规范行为；同时，也是维护我们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当责任主体提出不合理要求时，我们就有了依据，这几项规范就是我们的行业标准。(2018120703A)

4. 大学影响了“稳评”知识生产和人才培养

大学的任务是引导学生养成批判性的思维，使之掌握与一切问题相关的标准（罗素，1992），并在研究者和学生中探索真理（Wilson，1989）。虽然在教育改革过程中，大学为了获取更多发展资源，会从事部分决策咨询服务工作，但其始终以探索真理和人才培养为根本。由此可以推出，大学主要通过理论研究、专家把关及人才培养等方式，致力于提升“稳评”的专业性。对比发现，大学的深度参与成为推动江苏“稳评”专业化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

（1）参与行业建设管理。据不完全统计，以河海大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心、淮阴师范学院政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心为代表的大学“稳评”机构达20余家。相关人员兼任省促进会副会长、副秘书长、专家，通过参与行业的重大决策、技术标准制定、日常管理、项目“稳评”及评审工作，为行业提供专业支持。

领导们在会上意见不一致时，这些老师会从专业的角度分析应该怎么做。这样一来，分歧化解了，领导们也更有底气了。(2021032101A)

大学通过承接评估项目、培训、评审等，他们会告诉大家哪些做法是有问题的，这个过程潜移默化地推动了全省水平的提高。比如，大学做评估比一般公司要规范，他们做完评估后，维稳办会以这些为模板，来指导其他公司。(2020102101T)

（2）助力专业人才培养。河海大学等通过教学实践，培养了一批具有社会风险评估经验的学生。随着应急管理专业的设立，江苏将加大对应急管理人才培养的投入力度。如《江苏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规划》等多项政策提及大力支持大学、科研院所的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3）开展基础理论研究。自2010年以来，南京大学依托社会风险研究与应急管理学科优势，河海大学依托移民学科优势，淮阴师范学院依托淮安市较早进行“稳评”机制探索的实践优势等，先后围绕“稳评”的知识原理、方法等议题进行了持续的研究。这些知识的积累，对专业化实践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如南京大学关于社会调查方法使用的研究，不仅为全省评估技术标准的制定提供了指导，同时也推动了社会调查方法成为“稳评”培训的核心课程。

5. 主体互动与专业化发展

需要注意的是，各行动主体有对应的行动逻辑，除了其行动策略会随情境

发生改变以外，彼此之间的关系也异常复杂。换言之，四个主体的组合并不必然产生叠加效应，甚至可能相互排斥。以政府和大学为例，二者在“稳评”专业化上存在诸多分歧。如某次会议中：

有学者指出：目前，“稳评”在操作中主观性、随意性太强，应该建立一套量化评估指标。

相关部门回应道：你们发表文章可以搞很多漂亮的模型、指标，但这些在现实工作中基本用不了。你给个量化标准，他绝对踩着底线走。“稳评”是个群众工作，要讲究“以人民为中心”。相反，如果整天搞指标测算，不认真搞群众工作，就脱离了评估的初衷。（2018120702）

四个核心行动主体在三个阶段的情况如表2所示。在早期探索阶段，主要是政府主导“稳评”，在其发展逻辑的支配下，通过任务摊派等方式大力推进“稳评”工作，以化解阻碍社会经济发展的决策风险。因此，“稳评”取得了较好的发展。在市场化阶段，市场、行业陆续加入，而随着“稳评”机制的建立，政府注意力回归经济建设，市场和行业开始主导“稳评”的发展。换言之，在收益逻辑的支配下，开始追求评估数量和结果，使得“稳评”的技术标准被降低，行业秩序被扰乱，行业边界被打破，进而出现专业化下行。随着政府、市场、行业和大学共同参与，相互竞争与磨合，在追求结果和收益的同时，也注重评估的科学性提升与市场保护机制的完善，促进了“稳评”的再专业化发展。正是由于行动主体之间不同的组合，形塑了“稳评”专业化的特征及演化轨迹。

表2　“稳评”专业化发展的阶段与主体

阶段	特征	政府	市场	行业	大学
探索阶段	专业化	+			
市场化阶段	专业化下行	−	+	+	−
突围阶段	再专业化	+	+	+	+

注：+表示作用较强，−表明作用较弱，没有符号表示无。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三）专业化的分析框架

进一步思考：“稳评”专业化的要素有哪些？能否提炼出一般性的分析框架？

从要素来看，“稳评”的专业化包含三个方面，即特征、过程和核心行动主体。首先，Wilensky（1964）指出，专业化发展是有优先顺序的，通常遵循如下规律：先成为一个全日制的职业，然后培训体系、职业团体、规章制度、道德准则等各种结构性制度相继建立。与之相接近，赵康（2001）发展了“专业化运动理论”，并立足中国情境提出了六条递进的专业化标准。传统观点认为，

专业化运动始于一个特定职业形成之时，那些发展了较多特征的职业则被认为专业化程度较高（Moore，1982）。相较而言，赵康（以下简称“赵文”）的专业化特征更具综合性，且贴近中国情境。虽然“稳评”的目的、性质和其他行业存在差异，但作为一种政府购买的咨询服务，随着其市场化的加深，其具备专业化发展的一般性特征。鉴于学界对“稳评”专业化的探讨较少，本文借鉴赵文在评估咨询行业所发展的理论，结合典型案例分析，梳理“稳评”的专业化特征。具体来看，赵文第一点“全日制的职业”和第二点“专业组织”在“稳评”中均在讨论从业人员的构成情况，对应人才队伍的专职化，故将其合并。赵文第三点提到“科学知识体系及其教育培训机制”，与“稳评”中理论研究、大学学历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相对应，故采纳其提法。赵文第二点“伦理法规”在“稳评”中表现为两个层面，一是作为正式制度的法规发挥硬性约束作用，在为评估提供市场保护的同时，也为其被社会所广泛认可提供了保障；二是伦理发挥软性约束，与现行的自律公约等作用相同，故将其拆分为两点：市场保护与社会认可、技术标准与价值伦理。调研发现，江苏“稳评”对行业伦理价值呼声较高，《工程类评估规范》等四项团体规范中也明确提及服务决策、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等原则。此外，江苏“稳评”在产生较大经济效益[①]的同时，也有力地化解了社会矛盾和风险，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随着行业协会的成立，行业管理制度的完善，实现了初步的行业自治。以上两点分别与赵文第四点“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第六点“自治”相对应，故采纳。综上，“稳评”专业化的主要特征表现为依次递进的六点：一是人才队伍的专职化；二是技术标准与价值伦理；三是知识基础与教育培训；四是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五是市场保护与社会认可；六是行业自治。

其次，“稳评”发展呈现“专业化－专业化下行－再专业化”的动态趋势，这与 Emener（1989）、余成普（2021）等研究结论相似，即同样面临“专业下行”或“去专业化”的现象。为此，本文将专业化运动从赵文中的线性扩展为循环的过程，即从人才队伍的专职化向行业自治的发展过程中，受到管理主义等挑战（Clarke，2004），会出现不同程度的反向运动，随后进入新一轮的专业化发展，如此反复循环。这一过程趋势的提出，从两个方面回应了既有文献。一方面，专业化是特定时空背景下的产物，并不存在绝对、理想的专业化（Vollmer 和 Mills，1966）。进一步讲，只有当满足人类社会需求时，专业化本身才具有意义。另一方面，专业化本质上是对具有排他性的专业自主权或“管辖权”的争夺（Abbott，1988；Larson，1977），这就决定了专业化的过程必然处

① 虽然当前官方并无完整统计，但仍可通过评估人才队伍规模、项目数量、评估的效果等来间接体现。

于变动之中，甚至处于反复拉锯的状态。

最后，“稳评”专业化发展受到四个核心行动主体的影响。在各自行动逻辑的支配下，政府通过立法、出台政策文件等方式影响其市场保护，市场影响了评估需求，行业影响人员与技术，大学影响知识生产和人才培养，主体之间不同的组合形塑专业化的实践特征与发展轨迹。四个核心行动主体对应四条作用路径，涵盖了影响专业化发展的制度、组织和行为三个层面的因素。与此同时，核心行动主体逻辑间存在着共识与冲突，这使得专业化本身具有内在张力。而把握这种张力，尤其是不同逻辑组合是理解专业化实践特征及其演化轨迹的关键。核心行动主体互动的提出，将既有研究关注静态的专业自主权或“管辖权”争夺（赵康，2001；Abbott，1988），延伸至动态范畴，使分析更加深入、丰满。

将特征、过程及核心行动主体整合，构建“稳评”专业化的分析框架，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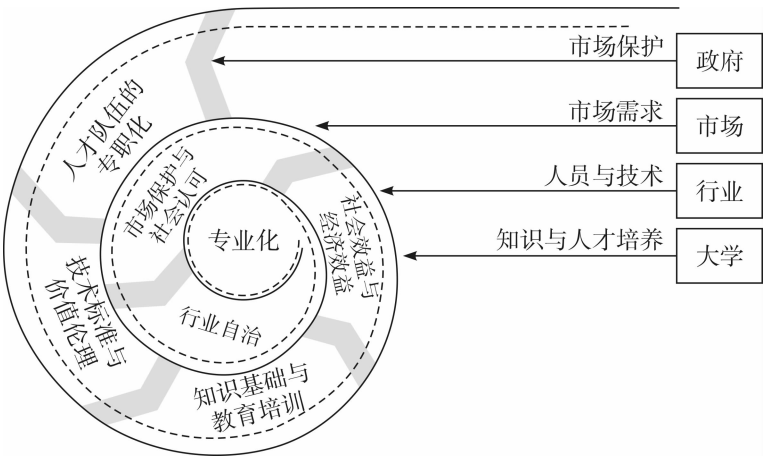

注：借鉴交通标线的思路，箭头表示运动方向，虚线表示可以跨越，实线表示不可跨越。

图2 “稳评”专业化的分析框架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基于上述分析，进一步提炼“稳评”专业化的主要内涵。就结果来看，专业化的根本目的在于争取专业自主权；就过程而言，专业化是动态的。链接目标和动态过程则是工具，其核心在于构建专有知识体系（Greenwood，1957），表现为制度结构调整等。由此，本文认为“稳评”的专业化是指以构建“稳评”独特的知识体系为核心，以提供有效的重大决策咨询服务、防范化解社会风险为导向，通过不断调整评估制度、技术、服务、行业结构等方式，努力争取专业自主权的动态过程。

五、结论与启示

风险社会对国家治理提出巨大的挑战，需要推进“稳评”的专业化发展，着力提升社会风险防控能力。本文通过对江苏实践这一启示性案例分析，梳理了“稳评”专业化的主要特征与过程，并归纳出对应分析框架。文章可能的贡献表现为两点：第一，通过经验研究，明晰了“稳评”专业化的内涵，刻画了“稳评”专业化的知识图景，为相关实践和理论研究提供了参照。第二，正如罗森塔尔（Uriel Rosenthal）呼吁危机研究需要提出“全面理论”（Full-Fledged Theory）一样，本文以“稳评”为具体情境，尝试架起专业化研究中结果视角和过程视角间对话的桥梁，构建了一个整合的分析框架，弥补了既有研究往往只关注某一方面而导致“盲人摸象”的局限，丰富了“专业化运动理论”等理论。

研究也获得了相应的政策启示，即“稳评”的专业化发展表现在多个方面，受到多个主体影响，只有当这些主体的行动逻辑相互匹配，才能更有效地推动其专业化进程。质言之，一项具体工作难以成为独立的政策目标或政策议程（吴淼、郭瑞莲，2021），不能简单、线性地追求专业化，而需要将其嵌入到社会经济发展、政府行政程序建设、基础理论研究等背景之中。整体而言，推动“稳评”专业化发展可从四个主要方面着手。一是健全制度与标准体系。借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际社会影响评价原则与指南》等研究“稳评”的立法和标准体系，就评估定位、技术标准等做出明确规定，健全市场保护机制。二是强化“稳评”的执行力度。针对当前一些地区、部门对“稳评”重视力度不够，加之机构改革后对该项工作政策注意力有所下降的问题（张海波，2019），应明确业务主管部门及其职责，强化对重大决策责任主体的监督指导，推动“应评尽评”。三是完善第三方评估机构监管。将政府市场监管与行业自我管理相结合，发挥行业协会熟悉行业的优势，积极培育评估机构，并完善日常管理与业务能力培训，推动“稳评”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钟宗炬、张海波，2022b）。四是深化理论研究与人才培养。鼓励开设应急管理相关专业的大学完善社会风险治理方面的课程体系，加强专业人才培养（钟宗炬、张海波，2022c）；并通过立项资助等方式，开展社会调查，深化基础理论研究，着力构建“稳评”的核心知识体系。

作为一项探索性研究，本文仍留有进一步探讨的问题：一是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部分资料的缺失，本文可能未刻画出“稳评”专业化发展完整、精确的图景，有待持续追踪，不断完善；二是研究主要以单案例构建“稳评”专业化分析框架，不排除特定情境因素的影响，有待通过多案例对比分析，进一步检验和丰富研究结论。

参考文献

伯特兰·罗素（1992）. 西方的智慧. 瞿铁鹏，翻.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Russell, B.（1992）. *Wisdom of the West*.（Qu, T. P. trans.）. Beijing: The World Knowledge Press.（in Chinese）

程佳旭、祝哲、彭宗超（2020）. 重大决策中专家是中立的吗？——对京津冀协同发展中专家社会稳定风险感知的分析. 公共行政评论，3：134－151＋198－199.
Cheng, J. X., Zhu, Z., & Peng, Z. C.（2020）. Are Experts Neutral in Major Policy Decisions? Analysis of Experts' Social Stability Risk Perceptions about Joint Development of Beijing, Tianjin, and Hebei.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3：134－151＋198－199.（in Chinese）

孔祥涛（2020）. 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制度护航高质量发展. 瞭望，44：28－30.
Kong, X. T.（2020）. Major Decision-Making Risk Assessment System Escorts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utlook*, 44：28－30.（in Chinese）

江苏法制报（2012）. 幸福，写在百姓脸上. 01－04(01).
Jiangsu Legal Daily.（2012）. People Feel Happy. *Jiangsu Legal Daily*. 01－04(01).（in Chinese）

刘泽照、朱正威（2015）. 掣肘与矫正：中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十年发展省思. 政治学研究，4：118－128.
Liu, Z. Z., & Zhu, Z. W.（2015）. Constraints and Correction: Reflections on the Ten-Year Development of Social Stability Risk Assessment Institutions.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118－128.（in Chinese）

童星（2010）. 公共政策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学习与实践，9：114－119.
Tong, X.（2010）. The Social Stability Risk Assessment of Public Policy. *Study and Practice*, 9：114－119.（in Chinese）

乌尔里希·贝克(2004). 风险社会. 何博闻，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
Beck, U.（2004）. *Risk Society*.（He, B. W. trans.）. Nanjing: Yilin Press.

乌尔里希·贝克(2008). 什么是全球化全球主义的曲解：应对全球化. 常和芳，译.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Beck, U.（2008）. *What is Globalization? The Misinterpretation of Globalism: Responding to Globalization*.（Chang, H. F. trans.）. Shanghai: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王宁（2002）. 代表性还是典型性？——个案的属性与个案研究方法的逻辑基础. 社会学研究，5：123－125.
Wang, N.（2002）. Representative or Typical? The Properties of Cases and the Logical Basis of Case Study Methods. *Sociological Studies*, 5：123－125.（in Chinese）

吴森、郭瑞莲（2021）. 生态政策的地方实践：场域、策略及效果——基于J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的实证分析. 公共行政评论，6：124－143＋199.
Wu, M. & Guo, R. L.（2021）. Fields, Strategies, and Effects in the Local Practice of Ecological Policies: Empirical Analysi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J Lake National Wetland Park.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6：124－143＋199.（in Chinese）

吴少微、魏姝（2018）. 发达国家公务员专业化的演变及其启示.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6：126－134.
Wu, S. W., & Wei, S.（2018）.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Officer in Developed Country. *Journal of Nanjing University*(*Philosophy·Humanities·Social Sciences*), 6：126－134.（in Chinese）

谢宇（2012）. 社会学方法与定量研究.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Xie, Y.（2012）. *Sociological Methods and Quantitative Research*. Beijing: Social Sciences Literature Press.（in Chinese）

余成普（2021）. 管辖权边界的流动：国家、专业与医生分工体系. 社会学研究，5：158－179＋229.
Yu, C. P.（2021）. The Flow of Jurisdictional Boundaries: State, Specialty and Doctors' Division of Labor. *Sociological Studies*, 5：158－179＋229.（in Chinese）

张海波（2019）. 发展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体系. 中国社会科学报，07－31(06).
Zhang, H. B.（2019）. Improve and Perfect the Social Stability Risk Assessment System.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Today*, 07－31(06).（in Chinese）

赵康（2000）. 专业、专业属性及判断成熟专业的六条标准：一个社会学角度的分析. 社会学研究，5：30－39.
Zhao, K.（2000）. Professions, the Traits of the Professions and 6 Criteria for Evaluating: A Mature Profession. *Sociological Studies*, 5：30－39.（in Chinese）

赵康（2001）. 专业化运动理论——人类社会中专业性职业发展历程的理论假设. 社会学研究，5：87－94.
Zhao, K.（2001）. A Theory of the Movements of Professionalization as a Hypothesis to Interpret the Growing Process of Professional Occupations. *Sociological Studies*, 5：87－94.（in Chinese）

中国广播网(2012). 江苏：重大决策项目全面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中国广播网. http://js.cnr.cn/2011jsfw/syyw/201209/t20120911_510885073.shtml. 2023年4月4日访问.
CRN.（2012）. Jiangsu Province Has Fully Been Implementing Social Stability Risk Assessment in Government Major Decision-making. CNR. http://js.cnr.cn/2011jsfw/syyw/201209/t20120911_510885073.shtml. Retrieved April 4, 2023.（in Chinese）

钟宗炬、张海波、孔祥涛（2021a）.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如何更科学——基于社会调查方法运用的实证分析.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7：128－140.
Zhong, Z. J., Zhang, H. B., & Kong, X. T.（2021a）. How to Make Social Stability Risk Assessment Be More Scientific?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the Application of Social Survey Methods. *Journal of South-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7: 128 – 140. (in Chinese)

钟宗炬、张海波（2021b）.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类型划分与案例分析. 南京社会科学, 11: 66 – 75 + 101.

Zhong, Z. J., & Zhang, H. B. (2021b). The Typological Analysis of Social Stability Risk Assessment. *Nanjing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11: 66 – 75 + 101. (in Chinese)

钟宗炬、张海波（2022a）.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发展的三重逻辑——基于江苏省的个案分析. 公共管理学报, 1: 13 – 26 + 165.

Zhong, Z. J., & Zhang, H. B. (2022a). Research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Stability Risk Assessment Institution under the Framework of Three Logics: A Case Study from Jiangsu Province. *Journal of Public Management*, 1: 13 – 26 + 165. (in Chinese)

钟宗炬、张海波（2022b）. 发挥社会组织优势助力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业化发展. 光明网理论频道: https://theory.gmw.cn/2022 – 10/13/content_ 36085145.htm. 2023 年 2 月 26 日访问.

Zhong, Z. J., & Zhang, H. B. (2022b). Towards More Professional Social Risk Assessment by Taking Advantages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Theory.gmw.cn. https://theory.gmw.cn/2022 – 10/13/content_36085145.htm. Retrieved February 26, 2023. (in Chinese)

钟宗炬、张海波（2022c）. 推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业化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报, 04 – 19(A08).

Zhong, Z. J., & Zhang, H. B. (2022c). Towards More Professional Social Risk Assessment.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Today*, 04 – 19(A08). (in Chinese)

朱正威、胡向南、石佳（2019）.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实践进展, 现实问题与完善策略——基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内容分析. 南京社会科学, 11: 72 – 80.

Zhu, Z. W., Hu, X. N., & Shi, J. (2019). The Practice of Social Stability Risk Assessment Progress, Problems, and Improvement Strategy: Content Analysis Based on The Report Text of Social Stability Risk Assessment. *Nanjing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11: 72 – 80. (in Chinese)

朱正威、吴佳（2020）. 从实践语汇到学术概念: 中国公共管理研究的问题意识与自主性. 中国行政管理, 1: 6 – 11.

Zhu, Z. W., &Wu, J. (2020). From Practical Vocabulary to Academic Concept: The Consciousness of Question and Autonomy of Chinese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Chinese Public Administration*, 1: 6 – 11. (in Chinese)

Abbott, A. (1988). *The System of Professions: An Essay on the Division of Expert Labo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Allison, G. (1999). *Essence of Decision*. Boston Little: Addison-Wesley Educational Publishers.

Clarke, J. (2004). *Changing Welfare, Changing States: New Directions in Social Policy*. London: Sage.

Denzin, N. K. (1978). *The Research Act*. New York, McGraw-Hill.

DiMaggio, P., & Powell, W. (1983). The Iron Cage Revisited: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and Collective Rationality in Organizational Field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8(2): 147 – 160.

Eisenhardt, K. M. (1989). Building Theories from Case Study Research.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4(4): 532 – 550.

Emener, W. G., & Cottone, R. R. (1989). Professionalization, De-professionalization, and Re-professionalization of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According to Criteria of Professions.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67(10): 576 – 581.

Flexner, A. (2001). Is Social Work a Profession? *Research on Social Work Practice*, 11(2): 152 – 165.

Greenwood, E. (1957). Attributes of a Profession. *Social Work*, 2(3): 45 – 55.

Johnson, T. (1972). *Professions and Power*. London: Macmillan.

Larson, T. J. (1977). *The Rise of Profession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oore, R. (1982). The Structure of Professionalism: A Quantitative Examination by John B. Cullen. *Contemporary Sociology*, 11(5): 566.

Randall, G. E., & Kindiak, D. H. (2008). De-Professionalization or Post-Professionalization? Reflections on the State of Social Work as a Profession. *Social Work in Health Care*, 47(4): 341 – 354.

Rosenthal, U., Boin, A., & Comfort, L. (2001). *Managing Crises: Threats, Dilemmas, Opportunities*. Springfield: Charles C. Thomas.

Saunders, A. M. (1928). *Profession: Their Organization and Place in Society*.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Vollmer, H. M., & Mills, D. L. (1966). *Professionaliza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Wilensky, H. L. (1964).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Everyon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0(2): 137 – 158.

Wilson, K. (1989). "The Pattern, Range and Purpose of Higher Education: A Moral Perspective." In Ball, C., & Eggins, H. (Eds.), *Higher Education into the* 1990*s*: *New Dimensions*. Buckingham: Society for Research into Higher Education and Open University Press.

Yin, R. K. (2003).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Zhang, H. B., & Tang, G. J. (2021). The Wenchuan Earthquake Paired-Assistance Policy (PAP): A Network Perspective. *Disasters*. 45 (1): 126 – 157.

责任编辑：李棉管